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99號

原告 陳贊安
被告 張廷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000元。
 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 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
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及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筆
錄。
 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
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 -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 -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詹昕容